

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文件

苏民促字【2014】5号

关于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 第五届理事会会长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

各位理事：

经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届理事会会长会议议事规则如下：

一、会长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季度的最后一周举行。必要时可增加会议次数。

二、会长会议由会长召集，如会长有特殊情况不能召集的，可委托一名副会长代为召集。

三、会长会议形成决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并表决才有效。

四、本会工作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重大事项集体讨论，少数服从多数。

五、本会重大事项须经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

抄报：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